

勝。盡。瘁。以。畢。吾。生。而。已。矣。

全進駐桐廬陳

圖

間已有全盤統籌計劃。台。前。敵。總。指。揮。

蔣中正總統檔案

部。至。宜。集。中。兵。力。聽。候。指。揮。調。遣。前。合。軍。

集。十。萬。餘。人。兩。師。衛。州。府。軍。長。

事略稿本

4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未開動各師仍將前令施行薛帥現已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4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周美華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 蔣中正總統檔案 】

事略稿本 4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周美華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8號5樓

電話：(02) 2368-5353

版次：2003年12月初版一刷

2011年12月再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00元

GPN：1010004103

ISBN：978-986-03-0434-3（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

此為試讀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第一科 (02) 2316-1062. com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4, 民國十七年
八月至十二月／周美華編輯. -- 再版. -- 臺北市：
國史館，2011.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3-0434-3 (精裝)

1. 蔣中正 2. 傳記 3. 歷史檔案 4. 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25109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h.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考 上 謹 識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4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目錄

序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十二歲

王宇高編

秦孝儀校訂

八月

一、開北伐全軍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哀詞中詳說養傷慰死及繼志成功之道。

二、發表對時局意見，說明五點。

三、發表最近對時局之感想，說明苦心所在。

四、在滬發表告同志書，說明目前三大害。

五、向中央黨部報告追悼大會時情形，並說明黨員之地位，及民眾運動

〇〇二

之方法。

六、國民黨第二屆第五次全中會議之糾紛與忍痛之經過。

七、向全會提出黨部與政府、政府與民眾之關係及其職權案。

八、經堅忍努力後，五中全會對黨、政、軍、教育諸重要議案卒得決議通過。

九、拔牙流血、暈眩甚久，病勢危殆。

十、病中下達對直魯殘部之攻擊部署要旨令。

九月

一、在滬，病少愈，發表談話安定人心。

二、歸里掃墓，決定立德、立功，以慰先人。

三、胡漢民等遊歷歸國，勸邀入京共負艱鉅。

四、與諸老同志協商組織健全政府。

五、整頓軍校軍事教育。

六、通令各師規定檢閱課目，尤以兵士之精神、體格，及軍風紀與恩威賞罰為重。

十月

- 一、手撰「今後我們的任務」一文，闡明力行建設四要項。
- 二、議決國民政府組織法大綱與訓政綱領五項。
- 三、夫人發起籌設革命軍人後裔學校。
- 四、雙十節就任國府主席，昭示國民以建國基本之要道。
- 五、五院組織成立。
- 六、發表告誡滬郵工書。
- 七、發布整飭官方令。
- 八、發表訓政時期施政宣言。
- 九、宣告關稅自主。
- 十、議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推舉法。
- 十一、議決下級黨部基本工作五項運動。
- 十二、發布省防軍組織條例。

十一月

三〇四

一八六

一、製定國璽。

二、頒行禁烟法及施行條例，澈底禁絕烟毒。

三、頒發訪選賢才及保衛地方令二通。

四、巡行蘇魯皖檢閱軍隊，並考察地方政教。

五、令各地合組保安警察及輸送隊，為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基礎。

六、舟過懷遠，臨流作歌。

七、美國首先承認我關稅自主，惟日本極端反對。

八、召集安徽縣長會議，訓示縣長職責及縣組織法的意義。

十二月

一、頒布海關稅則，實行海關自主。

二、英國公使呈遞國書。

三、與各國修訂平等互惠條約。

四、第一集團軍校閱總講評。

五、頒行軍官佐任免條例。

六、二十九日東四省懸青天白日國旗，正式通電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全

四八四

國統一告成。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

.....

六一二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

.....

六三〇



民國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

——
八月

王宇高編

秦孝儀校訂

民國十七年之
蔣介石先生

八月要目

一 開北伐全軍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哀詞中詳說養傷慰死及
繼志成功之道

二 黨表對時局意見說明五點

三 黨表最近對時局之感想說明苦心所在

四 在滬黨表告同志書說明目前三大害

五 向中央黨部報告追悼大會時情形並說明黨員購話之地
位及審定民眾運動之方法

六 國民黨第二屆第五次全中會議之糾紛與忍痛之經過

七向全會提出黨部與政府政府與民眾之關係及其職權案

八經堅忍努力而後五中全會^於黨政軍教育諸重要議案

卒得決議通過

九拔牙流血暈眩^{甚夜}病勢^{甚夜}颯危殆

十病中下對^{全體}直魯殘部之攻擊部署要旨^{全體}及^{全體}處理重要

國事